

项目编号: TWZB2025-036

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 杨陵区环境卫生服务队

乙方: 杨凌融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甲方：杨陵区环境卫生服务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403085962179H

乙方：杨凌融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3MA6TLUTW7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垃圾清运项目(项目编号 TWZB2025-036 的竞争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在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就乙方承揽甲方 杨陵区环境卫生服务队垃圾清运 项目等事宜，制定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施工范围

杨陵区环境卫生服务队垃圾清运 项目。

2、计量方式及价款

以方数计量，46.10 元/方(该单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清运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及使用费、人员工资、燃油费、运输费、装卸费、路面清理与垃圾处理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风险费用等。)，方量为 6000 方，合计金额 276600 元，大写：贰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

3、工程款支付

3.1 项目内垃圾清运完毕，双方根据现场施工实际数据结算，并签订书面验收清单及结算单、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关的规范标准，乙方开具相应工程款的全额 9%税务发票，甲方收

到票据后半年内无息付清全款。

3.2 乙方使用的运输车辆机械、燃油、司机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杨陵区环境卫生服务队账号：6105016363080800017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杨陵区支行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12610403085962179H

地址：杨陵区农科路南段(救助站西临) 电话：029-87018741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杨凌融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610403MA6TLUTW7F

单位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五胡路温馨家园 21 号楼 3 单元 601

电话号码：1389281602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陵区支行

银行账户：2604 0215 0920 0031 608

若双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4、甲方责任

4.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

4.2. 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相关资料，且就本项目相关事项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5、乙方责任

5.1 乙方服从甲方现场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管理机构的管理；承担施工现场外的的一切费用。

5.2 乙方必须将土方运输合法的消纳地点，不得随意堆放和乱弃；并承担自工地围墙外外联协调等事宜。如乙方以上述工作开展不力引起政府通报或给甲方造成社会声誉影响的，甲方按实际情况据实扣减。

5.3 乙方按甲方项目经理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安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5.4 乙方应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教育，杜绝安全事故。

5.5 乙方应保证车辆机械状况良好，随机附件、随机工具、证照齐全并合法有效，且完全符合政府对渣土绿皮车要求。

5.6 乙方现场负责人员应全天候听从甲方人员的合理指挥和安排，以优质的服务，积极认真的工作态度配合甲方顺利完成施工任务。同时，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遵纪守法。若乙方现场负责人不予配合，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责令乙方退场。

5.7 乙方在运输车辆出现故障后，应及时派人到现场维修，若乙方不能及时排除故障影响施工时，应将故障车辆立即移出施工现场，另调车辆继续施工。

6、安全与环保

6.1 乙方车辆驾驶人员须熟悉并自觉遵守执行行业主管部门颁发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甲方的各项规定。

6.2 施工时，乙方车辆驾驶人员及随车人员应对作业环境仔细查看，对车辆进行认真检查，确定无隐患后方可施工，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6.3 乙方渣土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自行承担。

6.4 对甲方所发出的安全整改通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派人整改完毕，乙方在接到甲方安全整改通知后的指定期限内仍未整改的，甲方委托第三方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5 乙方应对运输线路上的抛洒及时清理，并在运输线路上洒水。

7、其他责任

7.1 在车辆倒运土方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若甲方垫付了相关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7.2 在土方倒运工作停滞期间，乙方应将车辆按甲方要求停至指定地点，不得妨碍其他工程项目施工，并积极检修保养设备，保证施工车辆在工作中保持良好状态。

8、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达不成一致的，应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在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后自行终止。本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双方约定不得转让。

10、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1、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永

联系电话：

1522905982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曹东

联系电话：

15229059827